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催字第44號

- 03 聲 請 人 張木盛
- 04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05 主 文

01

- 06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07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 08 告於本院網站。
- 09 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,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網站之日起3個月 10 內,自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1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14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 15
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.6	支票所	付表:						113年度司催字第44號			
	編號	發 票 人	付款 人	受 款	人	發 票	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 號	
	001	有限責任花蓮第	有限責任花蓮第	張木盛		112年8月28日	3	12,000元	176837	1	
		二信用合作社	二信用合作社								
		陳芳偉	美崙分社								

17 説明: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,於屆滿翌日起算3 18 個月內(註一),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 19 (註二),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台 幣1000元。

21 (註一)

22

23

24

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國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 01 3個月內,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(宜提前數日申請,以 02 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)向法院聲請除權判 3 決。

(註二)

04

05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至06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